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17-22

##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天首，证券代码：000611）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3 月 16 日发布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7-1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7-18]）。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3 月 30 日、4 月 6 日发布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7-19]、[2017-20]、[2017-21]）。公司原预计在 2017 年 4 月 8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手方：初步确定为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
-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本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75%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吉林天池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75% 股权。

###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及延期复牌的原因

1、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前期各项准备工作，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和评估等中介机构；组织相关各方对公司拟进行的重大事项开展专业论证，并就该事项的可行性进行了深入探讨和研究。目前，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2、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向深交所进行了报备；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为矿业企业，需解决的问题较多，重组涉及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等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7年4月8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7年3月8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1、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股）	股份种类
1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40,000,000	A股
2	陈凤珠	11,000,000	A股
3	呼和浩特卷烟厂	2,808,000	A股
4	吴建伟	2,523,800	A股
5	陈文建	2,275,000	A股
6	顾力平	2,181,600	A股
7	谢锦和	2,172,825	A股

8	于波	2,140,000	A 股
9	陈荣	2,131,853	A 股
10	周林松	1,840,000	A 股

## 2、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股）	股份种类
1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40,000,000	A 股
2	陈凤珠	11,000,000	A 股
3	呼和浩特卷烟厂	2,808,000	A 股
4	吴建伟	2,523,800	A 股
5	陈文建	2,275,000	A 股
6	顾力平	2,181,600	A 股
7	谢锦和	2,172,825	A 股
8	于波	2,140,000	A 股
9	陈荣	2,131,853	A 股
10	周林松	1,840,000	A 股

## 四、承诺事项

若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五、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网

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